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14)

持續關連交易

新江蘇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相同訂約方訂立新江蘇蒸氣服務協議及新江蘇發電服務協議，以取代現有江蘇協議及延續提供蒸氣及發電服務。各份新江蘇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

新東莞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相同訂約方訂立新東莞製成品協議以及新東莞蒸氣及發電協議，以延續現有東莞協議項下交易。各份新東莞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

新使用許可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東莞理文與理文紙品訂立新使用許可協議。根據新使用許可協議，東莞理文將獲理文紙品許可使用位於廣東省東莞市中堂鎮潢涌管理區若干辦公室及物業。

新江蘇協議、新東莞協議及新使用許可協議將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 僅供識別

由於新江蘇協議及新東莞蒸氣及發電協議所提供之服務(蒸氣及發電)及訂約方均相同或互有關連，故根據上市規則，新江蘇協議以及新東莞蒸氣及發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合併計算。由於董事認為新東莞製成品協議及新使用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全獨立，且在性質上與新江蘇協議以及新東莞蒸氣及發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截然不同，故新東莞製成品協議及新使用許可協議將獨立處理，不會與新江蘇協議以及新東莞蒸氣及發電協議合併計算。

由於年度上限總額涉及之上市規則有關百分比率以年計算高於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新江蘇協議以及新東莞蒸氣及發電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布之規定，惟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新許可費年度上限及新東莞製成品協議年度上限各自涉及之上市規則有關百分比率以年計算高於0.1%但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新使用許可協議及新東莞製成品協議各自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布之規定，惟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A. 背景

新江蘇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蘇造紙與江蘇化工訂立現有江蘇協議。現有江蘇協議及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之現有江蘇年度上限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之公布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相同訂約方訂立新江蘇蒸氣服務協議及新江蘇發電服務協議，以取代現有江蘇協議及延續提供蒸氣及發電服務。各份新江蘇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

交易性質：江蘇造紙按江蘇造紙氣量錶計算，以每噸收費人民幣30.00元向江蘇化工提供蒸氣服務。產生蒸氣所用煤炭將由江蘇化工向江蘇造紙預先提供。江蘇化工所供應煤炭量為每1噸蒸氣0.164噸煤炭，乃按每公斤4,750千卡之煤炭標準計算。江蘇化工將提供傳送蒸氣至其生產設施之蒸氣管道及相關設施，亦將負責蒸氣管道及相關設施之保養及維修。

協議年期：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付款：江蘇化工將於每月月結後14日內，按實際蒸氣耗用量(受限於新江蘇年度上限)以現金或支票支付蒸氣服務費。

2. 新江蘇發電服務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i) 江蘇造紙(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i) 江蘇化工

交易性質：江蘇造紙將向江蘇化工提供發電服務，費用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08元。發電所用煤炭將由江蘇化工預先向江蘇造紙供應。江蘇化工所供應煤炭量為每千瓦時0.557公斤煤炭，乃按每公斤4,750千卡之煤炭標準計算。江蘇化工將自費提供電纜及相關設施以傳送電力至其生產設施。江蘇化工亦將負責電纜及相關設施之保養及維修。

協議年期： 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3年。

付款： 江蘇化工將於每月月結後14日內，按實際耗電量(受限於新江蘇年度上限)以現金或支票支付發電服務費。

根據新江蘇協議，蒸氣及發電服務費乃根據江蘇造紙之估計供應成本(包括發電及蒸氣生產設施之營運費用及財務成本)而釐定。新江蘇協議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及釐定。現有江蘇協議及現有江蘇年度上限將被新江蘇協議及新江蘇年度上限取代。

3. 新東莞製成品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i) 東莞理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i) 理文實業

交易性質： 東莞理文將不時向理文實業及其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供應製成品(如掛面箱板紙及瓦楞芯紙)以於中國製造瓦楞紙包裝產品，理文實業將不時向東莞理文供應廢紙副產品以製造紙張。

本集團供應製成品及購買廢紙副產品收取之價格須與在一般商業條款下向獨立第三方就同類產品收取之市場價格(如可能，在相同地區)相若。倘並無有關市價，本集團所收取之價格須與其他供應商就同類產品向第三方收取之價格相若。根據新東莞製成品協議，製成品及廢紙副產品並無預設價格，而價格將根據上文所述之原則不時釐定。

協議年期： 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3年。

付款： 就製成品及廢紙副產品收取之價格將於作出供應月結後30日內以現金或支票支付，供應量乃根據實際供應作出，惟須受限於新東莞年度上限。

4. 新東莞蒸氣及發電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i) 東莞理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i) 理文實業

交易性質： 東莞理文將向理文實業及其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供應蒸氣及電力，最高月費為800,000港元，實際費用根據蒸氣及電力之實際用量且由訂約各方共同協定。

本集團就供應蒸氣及電力收取之價格須與在一般商業條款下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市場價格(如可能，在相同地區)相若。倘並無有關市價，本集團所收取之價格須與其他供應商就同類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價格相若。根據新東莞蒸氣及電力協議，將予供應之蒸氣及電力並無預設價格，而價格將根據上文所述之原則不時釐定。

協議年期： 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3年。

付款： 理文實業將於作出供應月結後30日內根據蒸氣及電力實際耗用量(惟須受限於新東莞年度上限)以現金或支票支付蒸氣及電力費用。

5. 新使用許可協議

- 日期：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 訂約方：(i) 東莞理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 理文紙品
- 交易性質：理文紙品將許可東莞理文使用位於廣東省東莞市中堂鎮潢涌管理區若干辦公室及物業，詳情如下：
- 1) 辦公室第二和第三層
 - 2) A-1型及A-2型員工宿舍
 - 3) B-2型員工宿舍
 - 4) C型員工宿舍
 - 5) D1及D2高層員工宿舍
 - 6) 食堂
 - 7) 娛樂及其他休閒設施
 - 8) 倉庫
- 上述辦公室及物業之總面積約35,590.27平方米，而每月許可費為人民幣120,000元。許可費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參考廣東省東莞市類似商用單位之現行市價公平磋商釐定。
- 協議條款：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東莞理文可於首兩年期限屆滿後，優先以相同條款及條件延長使用許可期限一年。
- 倘東莞理文無意延長新使用許可協議，其須向理文紙品遞交無意延長新使用許可協議之書面通知，否則，新使用許可協議將以相同條款及條件自動延長一年。
- 付款：許可費須於每月10日，以支票或現金支付。

C. 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

現有江蘇協議及現有東莞協議項下之過往金額及相應過往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根據現有江蘇協議(附註)及現有東莞協議提供服務之代價總額與相關年度上限之比較如下：

交易種類	金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現有江蘇協議(附註)		
	實際代價		
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 提供蒸氣服務	人民幣11,058,000元 (約13,247,484港元)	人民幣32,650,000元 (約39,114,700港元)	人民幣12,874,000元 (約15,423,052港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32,500,000元 (約38,935,000港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約59,900,000港元)	人民幣20,100,000元 (約24,079,800港元)
	實際代價		
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 提供發電服務	人民幣6,772,000元 (約8,112,856港元)	人民幣22,169,000元 (約26,558,462港元)	人民幣38,222,000元 (約45,789,956港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21,500,000元 (約25,757,000港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約35,940,000港元)	人民幣44,800,000元 (約53,670,400港元)
	實際代價		
總計：	人民幣17,830,000元 (約21,360,340港元)	人民幣54,819,000元 (約65,673,162港元)	人民幣51,096,000元 (約61,213,008港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54,000,000元 (約64,692,000港元)	人民幣80,000,000元 (約95,840,000港元)	人民幣64,900,000元 (約77,750,200港元)

附註：現有江蘇協議取代日期同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由相同訂約方就現有江蘇協議項下相同服務訂立之江蘇蒸氣服務協議及江蘇發電服務協議(「二零零八年江蘇協議」)。二零零八年江蘇協議及彼等各自之年度上限獲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因此，上文所顯示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服務代價總額及相關年度上限乃有關二零零八年江蘇協議(在被現有江蘇協議取代前)的金額。所顯示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服務代價總額及相關年度上限為有關現有江蘇協議之金額。

交易種類	金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現有東莞協議	
		實際代價	
東莞理文向理文實業 供應製成品	145,958,000 港元	153,193,000 港元	126,781,000 港元
		年度上限	
	280,000,000 港元	310,000,000 港元	310,000,000 港元
		實際代價	
東莞理文向理文實業 購買廢紙副產品	1,412,000 港元	1,066,000 港元	1,742,000 港元
		年度上限	
	3,000,000 港元	3,000,000 港元	3,000,000 港元
		實際代價	
東莞理文向理文實業 供應蒸氣及電力	5,580,000 港元	3,193,000 港元	3,039,000 港元
		年度上限	
	10,000,000 港元	12,000,000 港元	12,000,000 港元
		實際代價	
總計：	152,950,000 港元	157,452,000 港元	131,562,000 港元
		年度上限	
	293,000,000 港元	325,000,000 港元	325,000,000 港元

D. 新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新江蘇年度上限、新東莞年度上限及新許可費年度上限如下：

交易種類	金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新江蘇年度上限		
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 提供蒸汽服務	人民幣17,100,000元 (約20,485,800港元)	人民幣17,100,000元 (約20,485,800港元)	人民幣17,100,000元 (約20,485,800港元)
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 提供發電服務	人民幣54,960,000元 (約65,842,080港元)	人民幣54,960,000元 (約65,842,080港元)	人民幣54,960,000元 (約65,842,080港元)
總計	人民幣72,060,000元 (約86,327,880港元)	人民幣72,060,000元 (約86,327,880港元)	人民幣72,060,000元 (約86,327,880港元)
	新東莞年度上限		
東莞理文向理文實業 供應製成品	200,000,000港元	200,000,000港元	200,000,000港元
東莞理文向理文實業 購買廢紙副產品	5,000,000港元	5,000,000港元	5,000,000港元
東莞理文向理文實業 供應蒸氣及電力	9,600,000港元	9,600,000港元	9,600,000港元
總計：	214,600,000港元	214,600,000港元	214,600,000港元
	新許可費年度上限		
理文紙品向東莞理文 許可使用辦公室及物業	人民幣1,440,000元 (約1,725,120港元)	人民幣1,440,000元 (約1,725,120港元)	人民幣1,440,000元 (約1,725,120港元)

新江蘇年度上限

新江蘇年度上限已參考江蘇造紙與江蘇化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釐訂，當中計及江蘇造紙預計自用需求、江蘇造紙剩餘發電及蒸氣產能可滿足江蘇化工之需求、江蘇化工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生產計劃及相關估計電力及蒸氣需求，以及將予提供之蒸氣及發電服務估計單位價格。

新東莞年度上限

東莞理文向理文實業供應製成品

東莞理文向理文實業供應製成品之有關上限已參考下列而釐訂：(i)本集團與理文實業在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ii)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預計交易金額及製成品價格，當中計及就類似產品(如可能，相同地區內)按一般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市場價格；(iii)製成品所需燃料(尤其煤)及原材料成本之增幅；及(iv)東莞理文之供應計劃以及理文實業之生產計劃及需求。

東莞理文從理文實業購買廢紙副產品

東莞理文從理文實業購買廢紙副產品之有關上限已參考下列而釐訂：(i)本集團與理文實業在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ii)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預計交易金額及廢紙副產品價格，當中計及就類似產品(如可能，相同地區內)按一般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市場價格；及(iii)理文實業預計產生之廢紙副產品及東莞理文之生產計劃及需求。

東莞理文向理文實業供應蒸氣及電力

東莞理文向理文實業供應蒸氣及電力之有關上限已參考下列而釐訂：(i)本集團與理文實業在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ii)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預計交易金額及蒸氣及電力費用；(iii)燃料(尤其煤)成本之增幅以及東莞理文之剩餘電力及蒸氣產能；及(iv)理文實業之生產計劃及需求。

新許可費年度上限

新許可費年度上限乃根據新使用許可協議項下協定固定每月許可費人民幣120,000元，經參考廣東省東莞市類似商用物業之現行市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

E. 進行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新江蘇協議

本集團為大型造紙生產商，專門從事生產牛皮箱板紙及瓦楞芯紙。江蘇造紙之主要業務為造紙生產及貿易。理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手袋及化工產品製造。江蘇化工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甲烷氯化物產品，而江蘇化工之生產設施鄰近江蘇造紙之江蘇廠房。

新江蘇協議乃江蘇造紙與江蘇化工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及協定。除預計自用需求外，向江蘇化工供應剩餘的蒸氣可為江蘇造紙帶來額外收入。此舉亦將因規模經濟效益增加而提升生產設施之整體經營效率，及降低江蘇造紙之蒸氣及電力單位成本。新江蘇年度上限亦將較現有江蘇年度上限更準確反映訂約各方之實際需求。

新東莞協議

理文實業主要在中國從事瓦楞紙包裝產品製造業務。新東莞協議乃本集團與理文實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及協定。新東莞協議條款(就價格政策及付款政策條款而言)跟現有東莞協議項下交易條款大致相同。除預計自用需求外，向理文實業供應剩餘的蒸氣及電力可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向理文實業購買廢紙副產品將可確保本集團可按一般商業條款取得該等產品之穩定供應來源。

新使用許可協議

理文紙品為投資控股公司。新使用許可協議乃本集團與理文紙品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參考廣東省東莞市類似商用物業之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及協定。

新使用許可協議乃基於長遠業務發展，以及為提升及促進廣東省之策略定位及業務營運效率而訂立。

F. 一般資料

江蘇化工為理文集團(本公司主席、董事兼最終控股股東李運強先生之聯繫人士)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布日期，李運強先生持有Gold Best Holdings Ltd.全部股本權益，而Gold Best Holdings Ltd.持有本公司股份約53%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江蘇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及理文集團並無持有對方任何股份。

理文實業及理文紙品為李運強先生之女兒全資擁有，因而為李運強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東莞協議及新使用許可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及理文實業及理文紙品並無持有對方任何股份。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江蘇協議、新東莞協議及新使用許可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成，該等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此外，除李運強先生已就有關新江蘇協議、新東莞協議及新使用許可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外，概無董事於新江蘇協議、新東莞協議或新使用許可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同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為避免於待議決事項中出現任何利益衝突，李文俊先生及李文斌先生亦自願就批准上述交易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由於新江蘇協議及新東莞蒸氣及發電協議所提供之服務(蒸氣及發電)及訂約方均相同或互有關連，故根據上市規則，新江蘇協議以及新東莞蒸氣及發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合併計算。由於董事認為新東莞製成品協議及新使用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全獨立，且在性質上與新江蘇協議以及新東莞蒸氣及發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截然不同，故新東莞製成品協議及新使用許可協議將獨立處理，不會與新江蘇協議以及新東莞蒸氣及發電協議合併計算。

由於年度上限總額涉及之上市規則有關百分比率以年計算高於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新江蘇協議以及新東莞蒸氣及發電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布之規定，惟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新許可費年度上限及新東莞製成品協議年度上限各自涉及之上市規則有關百分比率以年計算高於0.1%但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新使用許可協議及新東莞製成品協議各自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布之規定，惟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G. 釋義

本公布內使用之界定詞彙如下：

「年度上限總額」	指	根據新江蘇年度上限及新東莞蒸氣及發電協議之年度上限收取之年度代價總額；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莞理文」	指	東莞理文造紙廠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現有東莞協議」	指	東莞理文與理文實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之製成品及廢紙副產品供應協議以及蒸氣及發電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布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之通函；

「現有東莞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現有東莞協議供應製成品及廢紙副產品以及供應蒸氣及電力所收取之最高年度代價，該最高年度代價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現有江蘇協議」	指	江蘇造紙及江蘇化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之協議，內容有關由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供應蒸氣及電力，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之公布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之通函；
「現有江蘇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現有江蘇協議，由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提供蒸氣及電力所收取之最高年度代價，該最高年度代價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股東」	指	李運強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江蘇化工」	指	江蘇理文化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士；
「江蘇造紙」	指	江蘇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千卡」	指	千卡；
「公斤」	指	公斤；
「千瓦時」	指	電力單位(即千瓦時)。電力行業使用之標準能量單位。一個千瓦時為一台一千瓦特之發電機一小時產生之能量；
「理文紙品」	指	理文紙品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李運強先生之女兒間接全資擁有；
「理文集團」	指	理文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理文實業」	指	理文實業有限公司，李運強先生之女兒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東莞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新東莞協議提供服務及產品將支付或收取之最高年度代價，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布；
「新東莞協議」	指	新東莞製成品協議以及新東莞蒸氣及發電協議；
「新東莞製成品協議」	指	東莞理文及理文實業就向理文實業供應製成品及向東莞理文供應廢紙副產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協議；

「新東莞蒸氣及發電協議」	指	東莞理文與理文實業就向理文實業供應蒸氣及電力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協議；
「新江蘇協議」	指	新江蘇蒸氣服務協議及新江蘇發電服務協議；
「新江蘇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新江蘇協議，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提供發電及蒸氣服務將支付或收取之最高年度代價，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布；
「新江蘇發電服務協議」	指	江蘇造紙與江蘇化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協議，據此，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提供發電服務；
「新江蘇蒸氣服務協議」	指	江蘇造紙與江蘇化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協議，據此，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提供蒸氣服務；
「新使用許可協議」	指	東莞理文與理文紙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協議，據此，理文紙品將許可東莞理文使用若干辦公室及物業；
「新許可費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新使用許可協議許可使用若干辦公室及物業而將予支付或收取之最高年度代價，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噸」 指 公噸，相等於1,000公斤之重量量度單位；及
-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布內，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幣已採用人民幣1元兌1.198港元之匯率，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主席
李運強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計有李運強先生、李文俊先生、李文斌先生及鹿島久仁彥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計有潘宗光教授及芳賀義雄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王啟東先生、Peter A Davies先生及周承炎先生。